

附表一之二(酬金揭露方式)

一般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銀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酬金：

（一）銀行最近年度第四季平均逾放比率高於百分之五者。【註1】

（二）最近一次銀行自結、會計師複核或經本會檢查調整後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最低法定比率者。

（三）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2】

（四）經本會要求增資，惟未依所提增資計畫完成者。

二、最近年度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銀行應揭露個別董事、監察人之酬金。【註3】

三、最近年度任三個月份董事、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者，銀行應揭露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百分之五十之個別董事、監察人酬金。【註4】

四、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五、上市上櫃銀行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應不予受評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5】

六、上市上櫃銀行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註6】

七、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註7】

八、上市上櫃銀行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8】

九、上市上櫃銀行有第一項(三)或第五項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等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1】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108年10月底、11月底及12月底等3個月之逾放比率合計數除以3，如有大於百分之五之情形，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

【註2】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如106年度至108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106年度及/或107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108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3】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銀行於108年1月至108年12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108年1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3個月以上者(亦即107年11月、12月及108年1月連續3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4】例如：以109年度股東會編製108年度年報為例，108年度期間內，假設於108年2月、4月及9月等三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50%者，應揭露於108年2月、4月及9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三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董事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5】例如：以113年度股東會編製112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係多於每年4月份公布，上市上櫃銀行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112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111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

之完整。

- 【註 6】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銀行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未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 【註 7】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銀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 【註 8】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銀行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逾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獨立董事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應請分別列示董事(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或 事業母公 司酬金 (註 9)
		報酬(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酬勞(C)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 4)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註 5)	

(2-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行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銀行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職稱	姓名 (註 1)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 9)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註 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所定之負責人範圍認定，且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E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銀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

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1)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 D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6)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 外轉投資 事業或母 公司酬金 (註7)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註5)		本 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4日金管證交字第1120384295號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本欄應明確填列銀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酬金係指本行前五位酬金最高之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

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